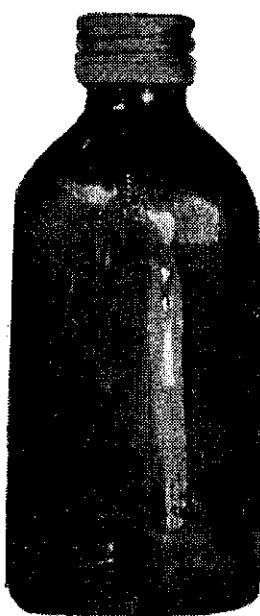


臺灣省農藥工業同業公會為奉令加強實施「農藥統一包裝」重行公告



統全完小大口瓶
有處灣轉下頸瓶，一
字凸「用專藥農」
金製印，質鉛爲蓋瓶
面蓋，色三黑、紅、
銜會本有印圍週
工部濟經」有印邊蓋
技工（53）室術技礦
函號九二九〇第字發
。樣字等「准核

正，套外紙麗保玻璃
品產廠藥農格合」有印面
濟經及「銜全會本」、「
裝包一統淮核廳林農、部
空」有印面反，號字文公
掩或毀消予應，瓶空及袋
合農工及「用別可不，埋
有均下上袋紙，等誌標作
編別分端下，邊口封紅淡
者除剪被或損破口封如號
。效無屬均，

親愛的農友們！

經發現仿製偽造者，除其偽造
藥有格蘭姆(gm)為單
親愛的農友們！
　　使用統一包裝的農藥
，都是經過嚴格檢驗的工
廠所出品，地下工廠或仿
製偽劣農藥的工廠，都無
法取得統一包裝材料，也
就是說偽劣農藥無法使用
統一包裝，請購買使用「
統一包裝」的農藥，才不
會吃虧上當！如果購買本
省製的使用統一包裝農藥
，發現偽劣藥品，請向本
會聯繫！（本會地址：臺
北市襄陽路十三—二號三
樓電話：三二〇三七）。

本會前奉經濟部工礦技術室(53)工技發字第0929號函核准辦理「農藥統一包裝」，凡經政府審查合格農藥工廠均得採用該項統一包裝，使用工廠並負責該農藥統一包裝內農藥品質。現復奉經濟部工礦技術室(54)工技發字第3186號函，認為實施以來，頗著成效，飭繼續加強，凡本省合格農藥工廠，均應一體採用，以利管理。茲再將使用「統一包裝」辦法簡述如下：

一、凡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工廠」，均應採用「統一包裝」。

二、統一包裝為以機器生產容量統一之「玻璃瓶」，瓶口大小完全統一，瓶身品質優良，含游離礦量極輕微，農藥主成份不易分解，儲存有效期間甚久。「瓶蓋」以卅二號銅片印製三色爲銀、紅、黑；蓋之週邊印有本會全銜統一包裝字樣，蓋邊印有「經濟部工礦技術室(53)工技發字第0929號函核准」字樣。瓶外以「保麗紙」印製袋底底字，正面上端印有一「經濟部工礦技術室(53)工技發字第0929號函核准」及「臺灣省工礦技術室(54)工技發字第3186號函核准」字樣，背面印有工農合作標誌及編號，上下封口破損剪除重封者均屬無效。

三、統一包裝以「瓶、蓋、袋」三種爲一套，使用時必須全套使用，不得分開使用。

四、統一包裝使用日期自五十三年十月一日起。

五、統一包裝單位，計分100cc裝，250cc裝，500cc裝，1,000cc裝四種，市場銷售農藥有以格蘭姆(gm)爲單位者，但裝瓶容積一律以西西(C.C.)爲單位，其與(C.C.)意義完全不同。

六、該項統一包裝經本會公開招標議價簽約，分別簽交專業工廠製造供應，未與本會訂約工廠不得任意仿製偽造；倘經發現仿製偽造者，除其偽造官文書觸犯刑章，由有關官署究辦外，本會另與簽約承製工廠依法追究。